

白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本此股东大会的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：2006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:00

2、 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会议室

3、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
4、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 主持人：胡爱丽副董事长

6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5 名，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1,003,1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9.75%。

2、 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共计 2 名，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4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

0.11 %。

四、 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61,00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弃权无；反对无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社会公众股股份总额的 100%；弃权无；反对无。

3、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《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61,00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弃权无；反对无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社会公众股股份总额的 100%；弃权无；反对无。

3、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《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61,00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弃权无；反对无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社会公众股股份总额的 100%；弃权无；反对无。

3、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《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本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,208,929.47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-439,538,342.08 元，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-433,329,412.61 元，每股净资产 1.22 元。

本次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：2005 年度实现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1、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61,00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弃权无；反对无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社会公众股股份总额的 100%；弃权无；反对无。

3、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五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
2、经办律师：吕晋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白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白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白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